

之資料，謹請 貴會諒察。

二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自成立迄今，各於何年何時處分了那些財產？民政局的核准文號爲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財團法人臺北市行天宮分別於六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與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董監事聯席會議中，決議處分其財產，詳如附件，本府民政局分別於六十九年九月四日北市民三字第八八五九號函與八十年七月二十日（八十）北市民三字第一三八八九號函復同意備查。

二十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於何時被提起公訴？罪嫌爲何？其被起訴的事證中，有那些和民政局的主管業務有關聯？請一一詳列。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財團法人臺北市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於八十五年七月十日遭檢察官許仲瑩起訴在案。

二、所犯係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

書罪）、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五、（背信罪）之罪嫌。

三、緣財團法人臺北市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遭起訴係因處理行天宮財務，涉嫌違背章程及法令規定之情事，是故，本府民政局基於業務主管機關立場函檢調單位查察。

二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爲什麼會告市府官員？有那些官員被告？其告官的理由爲何？現今法律訴訟進行到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係因本府民政局以該法人第五屆董、監事涉嫌違反法令及章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解除其職務爲由告本府官員。

二、至那些官員被告詳列如下：前局長陳哲男、前科長張新堂與前股長余文欽。

三、理由爲偽造文書。

四、至現今之法律訴訟進行，因係個人訟案，截至目前之進行程度將俟詢問當事人並收集資料後提供 貴會，尚祈 諒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續覆

答：一、本府前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府民三字第八九〇〇六四三八號函復 貴會行天宮爲什麼會告市府官員？有那些官員被告？其告官的理由？